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57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李宗祐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9 45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李宗祐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 13 事實
- 一、李宗祐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45分許,駕駛牌照號碼BLF-8 14 550號自用小客車(惟懸掛牌照號碼0762-EP號號牌),沿嘉 15 義縣太保市北港路2段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 16 嘉義縣○○市○○路0段000○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 19 疏未注意及此,先擦撞同向內側快車道由徐仁澤駕駛之牌照 20 號碼KLD-8686號營業大貨車(徐仁澤未受傷),復追撞同向 21 前方暫停欲廻轉由詹財福駕駛之牌照號碼AZN-0670號自用小 客車,致詹財福受有右臉頰、顳骨下頜周圍撕裂傷之傷害。 23
 - 二、案經詹財福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6 理由

24

25

- 27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宗祐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
 28 期日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詹財福於偵查之指訴;
 29 (三)證人徐仁澤、蔡守鑫於偵查之陳述; (四)道路交通
 30 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
- 30 事政現场回、調查報告衣(一)(一)、単輛詳細貝科報 31 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

- 01 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嘉雲區0000 02 000案)。
-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
 04 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 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一情,此有道路交通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6 規定,減輕其刑。
-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9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
- 13 段、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
-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23 本之日期為準。
-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25 書記官 黃莉君
- 2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